

#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106 年度第一屆小志工招募簡章

## 壹、緣起

為推廣博物館教育，培養兒童美感與創作能力，寓教於樂，啟蒙兒童對文物、文化與歷史的興趣與了解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提升南院教育推廣服務品質，因應多元服務方案，活化人力運用機制。
- 二、提供小學生深入瞭解故宮文物的機會，達成文化紮根實效。
- 三、藉由多元課程與博物館學習環境，引導國小學生對人文藝術的興趣和認知。
- 四、鼓勵國小學生參與博物館推廣教育及觀眾服務等活動，發揚熱心公益之美德。

## 參、對象與報名

- 一、對象：
  - (一) 雲嘉南地區各公私立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 具備服務熱忱、創意和活力，主動與人交流者。
  - (三) 能認真負責，重視團隊榮譽及勇於自我挑戰者。
  - (四) 能兼顧學校課業與志工勤務者。
  - (五) 能自行克服安排服務期間之交通與食宿問題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報名方式：
    - 1、一律於本院網站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恕不受理其他報名方式。
    - 2、請上網點選本院網站([www.npm.gov.tw](http://www.npm.gov.tw)) 學習資源 - 線上報名系統 - 「故宮南院 106 年小志工招募」項目，進行線上預約報名，並請務必正確填寫報名所需資料，以便核對。

- 3、開放線上報名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三)10:00 開始，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三)23:59 截止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

- 1、採公平、公正之電腦亂數抽籤方式隨機抽選，依序錄取正取 30 人、備取 5 人；如報名時間截止仍未額滿，則全數錄取。
- 2、錄取名單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:00 公布於南院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閱覽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pm.gov.tw>）。另將以電子郵件寄錄取通知函及注意事項予錄取者。
- 3、收到錄取通知後，請於 106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二)前將以下資料郵寄至：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 教育展資料科 收（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 106 年小志工」。）

(1)近期 2 吋半身照片 3 張（請寫姓名、學校於背面）

(2)家長出具之「同意書（正本）」1 份【詳見附件一】

※未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寄到或有缺件者視同放棄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## 肆、培訓與考核

### 一、培訓

(一) 培訓時間：106 年 1 月 18~19 日，為期二天。

(二) 培訓內容：故宮南院文物與展場服務。【培訓課表詳見附件二】

(三)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者，取消資格。

### 二、實習

(一) 實習時間：106 年 1 月 20 日、1 月 21 日、1 月 22 日，分三梯次進行分組實習；每梯次分二個時段(9:30、14:30)。

(二) 實習地點：南院兒童創意中心。

(三) 實習時段：自選 1 次，每次 2 小時。

### 三、考核

- (一) 考核資格：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，方可參加考核。
- (二) 考核日期：106 年 1 月 24-25 日，採分組進行。( 未能參加者，以棄權論 )。
- (三) 考核方式：現場示範兒童創意中心展覽與互動引導內容。
- (四) 考核結果將於 2 月 7 日前以 e-mail 通知。考核通過者，方可參與值勤服務；考核未通過者，取消資格。

## 伍、值勤與服務

- 一、須通過考核者，方可參與值勤服務。
- 二、值勤時段與次數：
  - (一) 第一階段值勤時期：3 月至 7 月。
  - (二) 第二階段值勤時期：8 月至 12 月。
  - (三) 每一階段值勤次數以 5 次為限，每次 2 小時，計 10 小時。全年兩階段合計 10 次，20 小時。
  - (四) 值勤時段 ( 請自選，每次至多選兩階段 )
    - 上午 9：30-11：30
    - 中午 12：30-14：30
    - 下午 14：30-16：30
- 三、服務內容：
  - (一) 支援南院兒童創意中心參觀引導工作。
  - (二) 協助整理兒創中心展示教材教具。

## 陸、資格認證與服務證明

- 一、實習與導覽考核通過者，授予南院志工證，成為本年度正式小志工，並開始排班參與值勤服務。
- 二、完成規定之兩階段值勤次數，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及服務不良紀錄，並歸還志工證與值勤制服者，發給志工服務證明。

## 柒、服務須知

- 一、全年分兩階段值勤，每階段值勤次數以 5 次為限，合計 10 次。
- 二、每次值勤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，無故遲到或早退者視為缺席。
- 三、每次值勤時均應親自至兒童創意中心辦理簽到與簽退，並填寫出勤表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四、值勤時請穿著制服及佩掛志工服務證以茲識別，服務態度親切有禮，並遵守南院內相關規定。
- 五、非特殊理由，請勿任意自行調動排定之工作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- 六、與隊友應保持良好關係，並重視組織團體之和諧。
- 七、值勤期間不得任意聚集聊天，擅離工作崗位。
- 八、遵守南院兒創中心相關規定。

## 捌、志工福利

- 一、完成培訓及考核者，由南院發給志工證及辦理保險。
- 二、凡服務期間，小志工可憑證享有下列福利：
  - (一) 憑志工證免費參觀故宮南院展覽。
  - (二) 優惠購買南院各項出版品、紀念品及餐飲服務等。
- 三、上述福利僅限志工本人使用，嚴禁轉借他人使用。如有查獲轉借之實者，南院得取消志工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## 玖、請假規則

- 一、值勤當日無故未到者，以曠職論。
- 二、班別調動須於值勤三日前以 e-mail 或電話請准。臨時請假者，請於值勤前以電話通知。
- 三、值勤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將依據嘉義縣政府及學生志工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，以公假辦理。(僅計入服勤次數，不列入服勤總時數。)
- 四、未依規定請假達 3 次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志工資格。

## 拾、考核獎勵

- 一、小志工之考核由南院教育展資科辦理，服務期間之服務次數、服務態度、團隊精神及工作績效等，均列入考核範圍。
- 二、為鼓勵小志工積極爭取榮譽，具有績優事實之志工，南院將優先推薦參加相關機關團體所舉辦之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及有損小志工榮譽者，南院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。
- 三、服務期滿或服務資格撤銷時，須繳回制服及志工服務證。
- 四、本業務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承辦，洽詢電話(05)362-0555 轉 5104 /5103 教展辦公室，或 E-Mail 至 [sbvolunteer@npm.gov.tw](mailto:sbvolunteer@npm.gov.tw)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各位家長：

106 年度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小志工」招募開始囉！為讓孩子發展正向的品格責任觀念、多元學習及自我成長，報名前請協助確認 貴子弟在時間及興趣可配合之前提下，有意願來南院進行志願服務並了解培訓、考核、執勤及請假等相關規定(詳簡章)。

以上感謝支持與配合！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敬上

**【值勤規則】**

- 1、全年分兩階段值勤，每階段值勤次數以 5 次為限，合計 10 次。
- 2、每次值勤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，無故遲到或早退者視為缺席。
- 3、每次值勤時均應親自至兒童創意中心辦理簽到與簽退，並填寫出勤表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4、值勤時請穿著制服及佩掛志工服務證以茲識別，服務態度親切有禮，並遵守南院內相關規定。
- 5、非特殊理由，請勿任意自行調動排定之工作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- 6、與隊友應保持良好關係，並重視組織團體之和諧。
- 7、值勤期間不得任意聚集聊天，擅離工作崗位。
- 8、遵守南院兒藝中心相關規定。

**【請假規則】**

- 1、值勤當日無故未到者，以曠職論。
- 2、班別調動須於值勤三日前以 e-mail 或電話請准。臨時請假者，請於值勤前以電話通知。
- 3、值勤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臺北市政府及學生志工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，以公假辦理。(僅計入服勤次數，不列入服勤總時數。)
- 4、未依規定請假達 3 次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小小志工資格。

---

## 家 長 同 意 書

茲同意 \_\_\_\_\_ 參加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小志工之培訓課程及志願服務，已了解並會督促子女遵守 貴院培訓與服務期間的各項規範。

此致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 (請親自簽名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二

## 106 年度小志工培訓課程

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名 稱	地 點
第一天 1月18日 (週三)	9:30-10:00	報到	兒創中心
	10:00-10:20	觀賞影片：亞洲三部曲+羅摩衍娜	兒創中心
	10:20-10:50	認識故宮南院環境	南院
	11:00-12:00	參觀南院展覽	南院展場
	12:00-13:30	午餐與午休	兒創中心
	13:30-14:20	兒創中心常態展文物介紹— 織品區及越南區	兒創中心
	14:30-15:20	兒創中心常態展文物介紹- 羅摩衍娜區及茶文化區	兒創中心
15:30-	賦歸	兒創中心	
第二天 1月19日 (週四)	9:30-10:00	報到	兒創中心
	10:10-11:00	我是導覽小尖兵--說故事及導覽技巧(一)	兒創中心
	11:10-11:50	我是導覽小尖兵--說故事及導覽技巧(二)	兒藝中心
	12:00-13:30	午餐與午休	兒創中心
	13:30-14:20	兒創中心巡禮	兒創中心
	14:30-15:20	服務內容與服勤規則說明	兒創中心
	15:30-	賦歸	兒創中心

- 備註：1. 培訓期間，請學童自備健保卡、水壺(杯)、文具、雨具及個人所需物品。  
 2. 午餐統一由南院代訂便當。(請於第一天報到時告知葷素食)  
 3. 培訓期間，報到/接送地點均在南院 1 樓兒童創意中心，家長均須配合一起簽到、退，以確保學童安全。